

致家長/監護人：

掌握多種語言是寶貴的財富。我們鼓勵家庭在學習英語的同時，持續使用母語。能說其他語言或理解其他語言的學生，可能有資格獲得相應支援，用於提升英語能力並幫助達到緬因州學業標準。以下問題適用於所有學前班至十二年級學生，將協助學校評估貴子女是否需要英語支援服務。

若您需要本函及問卷的其他語言版本，或需口譯服務，學校將予以提供。根據法律規定，您有權要求學校以您最熟悉的語言（口頭或書面形式）進行溝通。

若以下問卷勾選英語以外語言，貴子女將接受英語能力（ELP）初步評估。根據評估結果，貴子女可能被認定為英語學習者並有資格獲得英語語言支援。請放心，您的回答僅用於教育目的，存入學生檔案後僅供校方工作人員查閱。學校職員不得詢問家庭移民狀況。

感謝您提供資訊，謹祝貴子女學業有成！

學生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
就讀學校：	新學年級別：

請完整填寫所有問題。

1. 貴子女最初說的或聽懂的語言是哪種？_____
2. 貴子女講的最流暢或最能聽懂的語言是哪種？_____
3. 人們日常與貴子女溝通的語言是哪種？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僅供校方使用 | 入學後語言評估：若語言使用調查表（上述1-3題）僅勾選英語，則**必須由**教師填寫本欄並經「多語言事務主任/協調員」或「語言服務委員會」核准後，方可進行英語能力評估。說明學生英語發展受母語/家庭語言影響之具體事證：

簽名： 教師 _____ 日期： _____
多語言事務主任/協調員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請將填寫後的文檔存入學生的永久檔案文件夾。

法律依據：1965年《中小學教育法案》第3111節